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3-B767-04

修正案号: 39-1048

- 一. 标题: 检查空气交输管道
- 二. 适用范围: 生产线号为1-307的B767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  - 1.FAA AD 93-14-11 修正案 39-3635
  - 2.波音电传 M-7240-93-1668(1993 年 8 月 20 日)
  - 3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36A0041R1(1993 年 2 月 25 日)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发动机引气交输管道失效而导致引气损失并损坏周围结构,完成下述工作(仅完成A、B两段的任一段):

- A. 作为本指令B段的一种替代办法,完成下述工作:
- 1. 本指令生效后的6个月内,或飞机累计使用7000飞行循环以前,以后到为准,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36A0041或R1,着色检查并耐压试验空气交输管道。
- (1)如果发现管道有裂纹或断裂现象,则在下次飞行前,根据上述服务通告,修理或更换该空气交输管道。
- (2)结合本段所要求的着色检查和耐压试验一起,根据上述服务通告,对管道进行消除应力处理,消除应力之后,可以终止A. 2段所要求的工作。

- 2. 在按本指令A. 1的要求完成了首次着色检查和耐压试验后3000 次飞行循环以内,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36A0041或R1,再次对空 气交输管道实施着色检查和耐压试验,并进行消除应力处理。如果发 现管道有裂纹或断裂现象,则在下次飞行前,根据上述服务通告,修 理或更换空气交输管道。
  - B. 作为本指令A段的一种替代办法,完成下述工作:
- 1.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8个月内,或飞机累计使用7000次飞行循环 以前,以后到为准,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36A0041或R1,对空气 交输管道实施着色检查和耐压试验,并对空气交输管道组件进行消除 应力处理。
- 2. 如果发现管道有裂纹或断裂现象,则在下次飞行前,根据上述 服务通告,修理或更换该空气交输管道。
- C. 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36A0041或R1, 用消除了应力的管道 更换了所有空气交输管道后即可终止本指令A、B段所要求的工作。
- D.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办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3年9月16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3年8月25日
- 七. 联系人: 王晓明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4562158